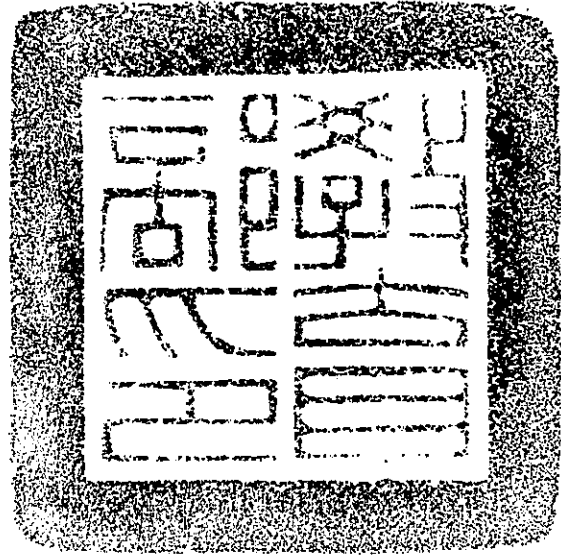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10137769D號



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其「再聘」之適用對象，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，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(課)教師。

部長 蔣偉寧